

惩戒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公安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19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6个方面内容，遵循依法认定、过惩相当、动态管理原则，明确个人和单位纳入惩戒对象的范围，规定

金融、电信网络、信用惩戒的具体措施，根据惩戒对象违法行为分级适用惩戒，规范审核认定、惩戒期限和告知等程序，明确申诉、受理、核查、反馈和解除的程序和时限。

征求意见稿坚持依法认定、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定惩戒对象范围和认定标准，列举了依法被实施惩戒的具体行为，区分了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审

核认定惩戒对象的范围，切实强化警示教育，以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

征求意见稿坚持分级惩戒、过惩相当，对于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惩戒期限为3年；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惩戒对象，惩戒期限为2年。在综合运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惩戒措施的同时，保留了惩戒对象基本的金融、

通信服务，确保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

征求意见稿在强化依法惩戒的同时，对惩戒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要求将惩戒依据、期限、措施和申诉权利书面告知被惩戒对象，并明确了申诉、核查和解除等工作的程序和时限，充分保障被惩戒对象的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

无接触交通事故后终止妊娠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一名孕妇虽未与车辆接触，但因躲避左转车辆滑倒而受伤，在治疗过程中医生建议终止妊娠，其住院和引产费用索赔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近日，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依法部分支持了孕妇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孕妇各项损失的40%。

2023年8月20日，孕妇李敏（化名）驾驶电动两轮车沿商河县贾庄镇由东向西行驶至某超市门口处时，恰遇前方孙道权（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左转弯掉头，李敏因避让该车辆发生侧滑摔倒受伤，因伤势严重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期间，因需要各项检查及药物治疗，经医生建议终止妊娠。

事故发生后，因对方没有赔偿，李敏一纸诉状诉至商河法院，要求孙道权和其投保的财险公司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7.4万元。

李敏认为，其一，孙道权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发前其驾驶电动两轮车正常行驶，因孙道权驾驶车辆在没有任何警示的情况下突然掉头，致使李敏因紧急避让发生侧滑受伤，故本次事故应由孙道权承担全部责任，李敏不承担事故责任。其二，终止妊娠原因是本次事故引起，治疗费用应由被告支付。事故发生后李敏被送往本地医院治疗，因伤情严重，当日转往济南医院救治。住院期间，因需要做各项检查及药物治疗，经医生建议后终止妊娠。其三，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本次事故致使其终止妊娠，给她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要求损害赔偿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时路面湿滑，孙道权驾驶的并非紧急掉头，

李敏驾驶两轮电动车速度较快，行驶过程中未对其前方车辆尽到注意观察的义务，在发现前方车辆掉头时采取措施不当发生侧滑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孙道权驾驶车辆掉头时虽然行驶速度较慢，但未开启转向灯，亦未注意观察和避让道路上正常通行的车辆，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李敏在住院期间，前期治疗以外伤为主，因其发生事故时怀有身孕，在外伤治疗中多项检查及治疗均对胎儿有一定影响，经医生建议后终止妊娠，故其在医院支付的医疗费（含引产费用）均与本次事故有因果关系。孙道权投保的财险公司应在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虽然李敏的

伤情未评定伤残，但是因本次事故造成李敏受伤，治疗过程对其胎儿产生一定影响，经医生建议后进行了引产手术，对其身体和精神均造成较大的伤害。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结合目前山东省内关于侵权人为个人的赔偿标准，对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3000元。

综上所述，对于李敏主张的因本次事故造成的经法院依法认定的各项损失，应首先由财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不足部分由财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照40%的比例承担。据此，法院判决财险公司给付李敏各项费用2.8万元。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陈宜森



患者就医在车库受伤 医院担责

近年来，立体停车场的投入使用日益广泛，在给公众提供更多车位“红利”的同时，也潜藏安全风险。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纠纷案，王女士因右腿跌入医院立体停车场升降轨道与地面间的缝隙，导致受伤，将医院和停车场管理单位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医院赔偿王女士各项损失共计50835.76元。

王女士诉称，其乘坐丈夫驾驶的轿车前往医院就诊，在该院的立体停车场内停放好车辆后，返回车内取口罩，右腿跌入车位旁升降轨道与地面之间的缝隙，在跌落时伸出右手抓住升降架钢梁，致使右肩肌腱损伤。该院立体停车场预留升降空间的水泥地面未铺严铺实，裸露一个长约0.4米、宽约0.3米、深约3米的孔洞，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及时排除，给她造成损害，要求医院和停车场管理单位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91460.99元。

医院辩称，该院停车场由第三方公司经营，王女士要求医院担责于法无据；该院立体停车场符合行业设计和安全标准，车库入口上方注意事项中已经明确作出提示“除司机以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车库”，王女士因违反管理秩序规定导致受伤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方公司辩称，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未出现任何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王女士摔伤系其自身全部过错造成，故应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医院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停车场经营合作合同》，医院是立体停车场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第三方公司仅负责办理停车场的登记、备案手续及年审工作并提供各种收费票据等，故应由医院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事发时，涉案停车场的停车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车库停车位上方警示标志处写明“除司机以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车库”。王女士在其丈夫停车入位前已提前下车等候，之后违反警示标识从车尾部进入车内取物，具有过错，应当对自身受伤承担主要责任；在旁的停车场管理人员对王女士及其丈夫先后违规进入车库取物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由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由医院赔偿王女士各项合理损失共计50835.76元。

宣判后，王女士和医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韩筱

女子患癌理赔遭拒后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投保人投保某款重疾险，确诊患癌后，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理赔。然而，保险公司却以投保人没有进行术后组织病理学检查为由拒绝赔付。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1月，王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王女士本人，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该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内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可获得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合同中明确，恶性肿瘤被认定为合同认可的重大疾病。

同年9月3日，王女士在某三甲医院进行超声检查，检查意见为右叶甲状腺上极实质性团块，恶性可能10%~50%。9月6日，王女士在另一家三甲医院行甲状腺B超和甲状腺结节细针穿刺，并送细胞学检查。医院出具了王女士的《细胞学检查报告单》，载明王女士的细胞学诊断为“左、右甲状腺腺瘤，考虑

甲状腺乳头状癌”。9月10日，在王女士的复诊就医记录上，载明现病史为：穿刺明确为甲状腺乳头状癌，诊断：甲状腺腺瘤，处理：手术治疗。随后，王女士向保险公司发起索赔。但保险公司以王女士就医记录未明确肿瘤性质、不符合理赔条件为由拒赔。王女士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保险公司予以理赔。

一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恶性肿瘤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王女士的病情已经医院多项检查，确诊为甲状腺乳头状癌。王女士上述病情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故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提出：依据保险合同条款对重大疾病的定义，恶性肿瘤明确约定了需“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而王女士的就医记录均未确诊其患有“甲状腺癌”，仅依据细胞穿刺结果来判断恶性肿瘤与否则不充分，只有进行手术治疗后通过病理检验才能确诊，因此请

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王女士的原审诉讼请求。

二审中，王女士作为被上诉人辩称：自己已经在保险合同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细胞穿刺并被确诊为癌症，而细胞穿刺属于病理学检查范畴，符合理赔条件。之所以拒绝手术治疗，是因为在整个就医期间，她都处于备孕和怀孕的状态，考虑到如手术治疗后，需终身服用甲状腺激素类药物，对生育可能有影响。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保险人王女士是否确诊甲状腺乳头状癌这一恶性肿瘤，保险公司是否应予理赔。重大疾病定义包括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的恶性肿瘤。主治医生已结合穿刺报告的结果在病历中明确了恶性肿瘤的诊断，王女士已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标准。保险公司主张的“仅有进行手术治疗后通过病理检查才能确诊，细胞穿刺不属于病理检验”说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扬子晚报》